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建立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喜彬与被执行人赵建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于冬玲、张博轩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，本院作出(2025)黑06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变更于冬玲、张博轩为执行依据为(2016)黑0604民初5526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执行人。”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